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集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安集科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2025年度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5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原因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公司A	3,000.00	3.11	266.27	1,222.08	1.39	业务需求增加	业务需求增加
<b>合计</b>		<b>3,000.00</b>	<b>3.11</b>	<b>266.27</b>	<b>1,222.08</b>	<b>1.39</b>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分别为公司2025年度同类业务的预估金额和2024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2、上表中“本年年初至2025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公司A	1,500	1,222.08	不适用
	小计	1,500	1,222.08	不适用
<b>合计</b>	-	<b>1,500</b>	<b>1,222.08</b>	<b>不适用</b>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涉及的交易对方公司A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内容属于公司商业秘密，披露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等交易信息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交易对方的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内部登记及审批程序，为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进行了豁免披露。

## **(二) 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或公允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按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交易的规则要求执行。

###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预计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 **(二)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预计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或公允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参照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交易的规则要求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交易、互利互惠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安集科技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康 杰

  
周 毅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5日